

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95.04.20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.06.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4.14一〇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，給與適切之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，核發新台幣至多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其他偶發事件，急要救助者，由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補助金額。必要時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或優先提供本校工讀機會。
- 四、上列核發補助標準，如在經費不足狀況下，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酌情調整各項補助金額。

第三條 救助基金來源：

- 一、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。
- 二、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之捐助。
- 三、校友指定之捐助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捐助。
- 五、校內各社團之捐助。
- 六、無法處理之拾金不昧款項。
- 七、其他之捐助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由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妥善保管及核發急難救助金。

一、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成員包括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。
- (二)學務長為基金會主任委員。
- (三)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基金會執行秘書；其餘辦事人員由執行秘書指定之。
- (四)基金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。
- (五)基金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二、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救助標準審核救助金之申請、給付案件。
- (二)處理基金會委員之提議事項。
- (三)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。
- (四)募集急難救助金。

三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若當學期無提議討論事項，得於每學期末將核發收支明細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追認。

四、籌募之經費應繳交本校出納組，依本辦法執行，專款專用；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公布其收支明細表。

第五條 申請本項救助金者，應由當事人或家屬、系(所)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、系(所)主任及院長核章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，提交本會審理；但情況急需者，本會主任委員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。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一次為限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救助金為無償贈與。

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額，由本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請追認，以應救助時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